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01057)

(創業板股份代號：8331)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規定，已向聯交所提交了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將 86,714,000 股已發行 H 股轉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轉板上市，及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 H 股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之原則批准。H 股在主板上市之前，現有 H 股將從創業板除牌。H 股（創業板股份代號：8331）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預計 H 股將於 2011 年 3 月 9 日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01057）。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2 條規定，於本公告日，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 H 股轉板上市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之後，本公司將不發佈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

轉板上市對現有 H 股的股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無 H 股股票變更的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 H 股，H 股交易貨幣為港元，及 H 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有關轉板上市的規定曾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2010 年 2 月 4 日、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1 年 1 月 17 日刊發公告及於 2010 年 2 月 4 日刊發通函。

### **H 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了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將 86,714,000 股已發行 H 股轉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轉板上市，及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 H 股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之原則批准。H 股在主板上市之前，現有的 H 股將從創業板除牌。H 股（創業板股份代號：8331）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預計 H 股將於 2011 年 3 月 9 日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01057）。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2 條規定，於本公告日，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 H 股轉板上市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之後，本公司將不發佈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

## 轉板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汽車轉向系統及相關元件，在中國積累了豐富行業經驗。自 H 股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公眾知名度有了提升。董事認為，H 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從而在主要行業分析師以至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間獲得更深入的注意及認同，擴大本公司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基礎，亦可增加 H 股的流通量。董事認為，H 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籌資能力及靈活性及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本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 H 股新股。

## H 股於主板買賣

自 H 股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當日即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H 股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有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倘持續遵守香港中央結算證券收納規定，H 股一旦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中央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且所有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式規管。

轉板上市對現有 H 股的股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無 H 股股票變更的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 H 股，H 股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 H 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平等享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內資股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且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 **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規定，於2010年5月1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以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在此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終結時；或
- (b) 在此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一般資料**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依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1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享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來說，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世寶及四平機械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屬於可豁免之集團內部交易。因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中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申請在聯交所轉板上市之時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其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運營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及管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都會繼續常駐於中國。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項下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有關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而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會持續採取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管道，並本公司將確定他們不時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禰麗珍女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禰女士是香港居民及朱先生擁有有效的往來香港通行證。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將隨時籍電話、傳真號、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繫。每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一張載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及/或電郵的聯繫資料清單；
- (c)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與董事之聯繫資料的任何變更；
- (d) 如任何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該執行董事將會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辦法給授權代表；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以及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 董事及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60 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畫、業務發展、新產品銷售及市場策略。彼也為浙江世寶控股董事。張先生從事汽車轉向器行業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並為高級經濟師。2006 年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張世權先生被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辦公室授予「第二屆中國工業經濟年度十大傑出人物」。張世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世權先生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張世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世權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張世權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30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張世權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張世權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之 40% 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 165,387,223 股本公司的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世權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世權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 165,387,223 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權益。該 165,387,223 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 94% 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97%。於本公告日，除了上文披露者外，張世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張世權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張寶義先生、張美君女士及張蘭君女士的父親；是作為董事及張美君女士丈夫的湯浩瀚先生的岳父；也是另一名董事張世忠的兄長。

**張寶義先生**，38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浙江省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1995 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浙西分校，主修機械製造。於 1996 年任職浙江世寶方向機，負責汽車轉向器製造，並於 2000 年 2 月獲委任為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2004 年被授予義烏市「勞動模範」。彼為張世權先生之兒子。張寶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寶義先生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張寶義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寶義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張寶義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張寶義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張寶義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湯浩瀚先生**，43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吉林省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湯先生是吉林省人大代表，四平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四平市常務委員會常委，全國傑出青年興業領頭人。湯先生被評為「吉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湯先生於 1990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人口學。彼於 1990 年任南京人口管理幹部學院助教。湯先生於 1995 年任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並於 1997 年獲委任為浙江世寶方向機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彼自 1998 年起獲委任為四平機械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湯先生於 2004 年獲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 2008 年獲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為張美君的丈夫（及張世權先生之女婿）。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湯先生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湯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湯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湯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朱頡榕先生**，62 歲，自 2002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者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此外，彼現時亦為浙江世寶控股監事。從 1966 年至 1990 年，在上海、湖北及浙江等地的若干中國主要汽車零部件廠商工作，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累 20 餘年的經驗。此外，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朱先生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朱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朱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朱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張蘭君女士**，35 歲，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彼於 1996 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會計，並獲得貴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蘭君女士於 1997 年加入本集團會計部，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蘭君女士亦自 1996 年 11 月起出任杭州世寶董事，並自 2001 年起任杭州世寶的財務經理。彼為張世權先生之女兒。張蘭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蘭君女士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張蘭君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蘭君女士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張蘭君女士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她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張蘭君女士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張蘭君女士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49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掌管本公司機械式轉向器生產。在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的業務於 1993 年被浙江世寶方向機接手前，彼為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的副廠長，負責機械式轉向器生產的監管，並自接手後出任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副總經理，負責機械式轉向器生產的監管。彼亦為浙江世寶控股董事長，浙江世寶控股持有 165,387,223 股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94% 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2.97%。彼於汽車轉向器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張世權先生的胞弟。張世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世忠先生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張世忠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世忠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張世忠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8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張世忠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張世忠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張美君女士**，40 歲，1992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主修汽車零部件設計與製造，1993 年至 1998 年負責掌管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財務及會計。彼為張世權先生之女兒，並為湯浩瀚先生的妻子。張美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美君女士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張美君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美君女士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張美君女士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8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她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張美君女士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張美君女士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樓潤正先生**，47 歲，於 1985 在浙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機械，及於 2003 年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浙江大學進修法律專業碩士的某些課程。樓先生是浙江園正賓館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樓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 4 日起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樓先生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樓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約 2 年及 7 個月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樓先生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樓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樓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春智先生**，64 歲，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曾分別任職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轉向機廠副廠長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遼泵分公司總經理，於 2006 年退休。趙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受聘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轉向生產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春智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另外，趙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趙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陳國峰先生**，64 歲，曾先後在杭州汽輪機廠、杭州市機械工業局及杭州機械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師、會計主管、副總會計師、財務處長及部長等職位。陳先生為寧波摩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陳先生自 2004 年 12 月 6 日起受聘擔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者披露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 2004 年 12 月 6 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陳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另外，陳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陳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周錦榮先生**，48歲，於2000年獲得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在審核、稅務及多間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自2009年11月4日起受聘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創業板上市。除上文者披露之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2009年11月4日被首次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4日，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約2年及7個月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於2009年11月4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的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另外，周先生可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涉及利益的有關董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周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 **監事**

**杜敏先生**，55歲，自2002年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現為高級經濟師。杜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杜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杜先生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杜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於 2007 年 6 月 1 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杜先生的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杜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楊迪山先生**，73 歲，楊先生曾任職於長春汽車研究所（現稱爲一汽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底盤部副部長及輕型車部副部長。1998 年從長春汽車研究所退休。現在北京科冠車輛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楊先生在有關汽車零件研發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

楊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 2009 年 6 月 5 日，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被委任為監事。楊先生的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楊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吳琅平先生**，48 歲，1985 年加入本公司，從事轉向器生產工作超過 20 年。現任杭州世寶製造工藝部部長，負責汽車轉向器製造工序的監管。吳先生由職工推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並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吳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首次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被委任為監事。吳先生的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吳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沈松生先生**，74 歲，1980 年任職杭州紅旗汽車零部件廠。沈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於 2009 年從本集團退休。

沈先生自 2004 年 6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沈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沈先生因退休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於 2007 年 6 月 1 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沈先生被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沈先生的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沈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王奎泉先生**，46 歲，分別於 1986 年及 1989 年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職業學院）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及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7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財政學校副校長，2002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生部副主任，自 2006 年起任浙江財經學院黨委辦公室、校長辦公室主任。自 2010 年起，王先生任浙江財經學院發展規劃處處長。王先生在財務及經濟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

王先生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委任為監事。如獲選連任，除非該服務合約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在上述期滿後持續有效。王先生的監事薪酬現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元，其薪酬乃參考他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厘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者披露之外，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言，董事會並未察覺關於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關於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可供核査文件

下列檔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及／或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核査：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全年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於2010年2月4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轉往主板上市建議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建議；
- (f) 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發出之公告及其它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 H 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將其與創業板平行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四平機械」	指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將 H 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建議；
「浙江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世寶方向機」	指	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由刊發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內登出。

\* 僅供識別